

#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〔2026〕58号

## 关于制订 2026-2027 学年第一学期

### 开课计划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保障我校 2026-2027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顺利落实，现将该学期开课计划制订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时间安排

1. 二级学院制订与审核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2 日-4 月 30 日。

2. 教务处审核时间：2026 年 5 月 6 日-5 月 14 日。

#### 二、工作流程

1. 系(教研室)主任登录“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”，切换用户角色至“学院专业负责人”(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)，在教学执行计划页面核对课程代码、课程名称、学分、理论总学时、实践总学时、课程性质、专业核心课程标记、允许修读学年学期、考核方式、是否实践课、起始结束周等字段是否与培养方案一致。公共限选课与专业任选只保留计划开课课程。

2. 系(教研室)主任从“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”审核导出

《2026-2027 学年第 1 学期开课计划表》(Excel 原样导出),  
经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审核签字,将纸质签字版与电子版报送至  
教务处审核后执行。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1. 各二级学院须对照人才培养方案审核开课计划,杜绝重复开课、漏开课等现象,确保《2026-2027 学年第 1 学期开课计划表》各项的数据信息准确、完整。

2. 如需调整开课,须提交书面报告,请填写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理论教学开课计划课程变更审批表》(附件 2)或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开课计划异动审批表》(附件 3),经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,待审批后执行。

3. 集中实践环节的课程,须填报《2026-2027 学年第 1 学期集中实践教学课程开课计划汇总表》(附件 4)。

### **四、材料报送时间**

各学院须在 4 月 30 日 11:30 前将开课计划相关表格的纸质版(学院主管教学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)和电子版,报送至新综合楼 A202 教务处教务科黄丹老师处(电话:0731-88127419)。

附件: 1. 教务系统打印《XX 学期开课计划表》操作说明

2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理论教学开课计划课程变更审批表

3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开课计划  
异动审批表

4. 2026-2027 学年第 1 学期集中实践教学课程开课  
计划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6 年 4 月 21 日